

9.27

编号：P2017M17ARCCQ0001-TR12

康正合字[2017]17号

房地产委托估价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以及北京有关的房地产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因抵押放款的需要，委托乙方对重庆堃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B分区35-1/03宗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30720号的1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应收评估费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02,500.00）。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评估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本次需要支付的评估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 甲方

1、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以前将有关委托估价房地产的产权、税务、建造费用等估价所必须的资料交给乙方。

2、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委托估价房地产的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如果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至现场勘测，甲方应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勘测笔录经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有效。

4、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结果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逾期不提出，《估价结果报告书》生效。

5、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评估费用，在收到《估价结果报告书》后，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

B: 乙方

1、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评估费用，在向甲方交付《估价结果报告书》后，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收取评估费。

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全部估价所必需的资料后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估价结果报告书》交付甲方，乙方应保证《估价结果报告书》真实、公正、客观、有效。

3、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委托估价房地产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估价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5、乙方不得从所收取的费用中向甲方员工支付任何形式的“利益回扣”，包括现金返还、费用报销等形式。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不能履行协议，则视下列情况，承担各自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估价结果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向甲方所交付的《估价结果报告书》有失真实、有失公正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等损失。

3、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全部的估价所必需的资料，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结果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4、甲方单方中止本协议，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的50%，或定金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5、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共同信守、认真履行；
- 2、在协议的履行中，甲、乙双方如经协商未解决纠纷，可提请当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 3、经过调解仍不能解决纠纷，甲方或乙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其他事宜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所述诸条款中未尽事宜，可增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3、付款银行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银行行号：交 739，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房地产委托估价协议书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2 层 3206 室

电话：010-59902719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3 室

电话：010-82253558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